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优先股预案

HUA XIA BANK CO., Limited.

二〇一五年四月

股票代码:600015 股票简称:华夏银行 编号:2015-06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优先股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需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 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 以下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优先股预案。

发行人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发行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优先股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意见均不属于本预案。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优先股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特别提示

-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优先股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有关规定，本次发行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监会等相应监管机构核准后方可实施。
- 2.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将参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及《关于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补充一级资本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相关要求实施。
- 3.发行规模和数量：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总额不超过2亿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具体数额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 4.面值及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每股票面金额人民币100元，以票面金额平价发行。
- 5.发行方式：本次优先股将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经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核准后按照相关程序一次或分次发行，不同次发行的优先股除票面股息外，其他条款相同。采取分次发行方式的，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实施首次发行，首次发行数量不少于总发行发行数量的50%，剩余数量在24个月内发行完毕。
- 6.发行对象：本次优先股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每次发行对象不得超过二百人，且相同条款优先股的发行对象累计不得超过二百人。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和中国证监会核准意见，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对象，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优先股。
- 7.存续期限：本次优先股无固定期限。
- 8.票面股息率确定原则：本次发行的优先股采用可分阶段调整的股息率，自缴款截止日起每五年为一个计息周期，每个计息周期股息率相同。首个计息周期的股息率，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结合发行时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公司具体情况以及投资者需求等因素，通过询价方式或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且不得低于发行前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9.股息支付：股息支付由基准利率和固定溢价两个部分组成，其中，基准利率为本次优先股发行缴款截止日或基准利率调整前二十个交易日(不含当日)将按前五个年度的基准利率平均水平，基准利率自本次优先股发行缴款截止日起每五年调整一次；固定溢价为首个计息周期的股息率扣除基准利率部分，固定溢价一经确定不再调整。
- 10.股息发放：在确保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公司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后，在可分配税后利润(可分配税后利润来源于按中国会计准则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母公司财务报表中的未分配利润，且以较低者为限)的情况下，可以向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经股东大会批准，任何情况下公司都有权部分或全部取消本次优先股的派息，且不构成违约事件。
- 11.股息累积方式：本次优先股采取非累积股息支付方式，即在向本次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股息的差额部分，不累积到下一计息年度。
- 12.强制转股条款：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按约定的票面股息率获得分配的股息后，不同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
- 13.强制转股条款：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当强制转股触发事件发生时，经中国证监会审查并决定，公司在无法获得优先股股东同意的前提下，向已经发行并存续的本次优先股按照票面总金额全额或部分转为普通股。当优先股转换为普通股后，任何条件下不再被恢复为优先股。
- 14.本次发行的初始强制转股价格为审议本次优先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即14.00元/股。自公司董事会通过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之日起，当公司因派息送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公司发行的附有可转换为普通股条款的融资工具转股而增加股本)、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发生权益变化时，公司将按照转股价格进行调整。当强制转股价格低于因公司派发普通股股票股利而进行派息调整。
- 15.强制转股价格为普通股对公司控制权变化的，还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 16.发行费用相关条款：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机构的合格标准要求，本次优先股的认购为公司所有，公司行使发行条件限制权以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为前提条件。优先股股东无权要求公司赎回优先股，且不应要求公司将赎回款项的期限。本次优先股不设置回售条款。优先股股东有权向公司回售其所持有的优先股。本次优先股自发行结束之日起5年后，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并符合相关要求，公司有权于每年的优先股派息日按照全部或部分优先股，赎回向公司，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提前公告且尚未支付的股息。
- 17.表决权恢复条款：在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存续期内，公司累计三个会计年度或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的，自股东大会批准当年优先股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之日起，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普通股股东一同表决。
- 18.募集资金用途：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本次发行优先股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资本一级资本。
- 19.公司普通股股利分配情况

(1)公司近三年普通股分红情况

2012-2014年，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 | 2014年度 | 2013年度 | 2012年度 |
|------------------|--------|--------|--------|
| 每10股现金分红金额(含税,元) | 4.35 | 4.35 | 4.70 |
| 每10股现金分红到账股数(股) | 2 | - | 3 |
| 现金分红合计(含税,亿元) | 38.74 | 38.74 | 32.19 |
| 分红年度净利润(亿元) | 177.95 | 154.85 | 127.95 |
| 现金分红比例 | 21.77% | 25.02% | 25.16% |

(2)最近三年利润分配使用情况

公司近三年未分配利润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核心一级资本，支持公司各项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3)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为进一步健全利润分配制度，为普通股股东提供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充分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求的基础上，制定了《未来三年(2015-2017)股东回报规划》，明确了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原则、具体规划、决策及监督机制、生效机制等相关内容。

17.公司在本次发行前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完成后亦不会出现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控制权的变化。

释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华夏银行 | 指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董事会 | 指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 股东大会 | 指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
| 本预案 | 指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优先股发行预案》 |
|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 指 |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优先股发行 |
| 章程/基本管理办法 | 指 | 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 |
| 章程/公司章程 | 指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董事会决议公告 | 指 |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
|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 指 | 根据《资本管理办法》的规定，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上述规定的核心一级资本与商业银行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
| 一级资本充足率 | 指 | 根据《资本管理办法》的规定，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上述规定的一级资本与商业银行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
| 资本充足率 | 指 | 根据《资本管理办法》的规定，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上述规定的资本与商业银行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
| 触发条件/强制转股触发条件 | 指 |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和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 |
| 巴塞尔委员会 | 指 | 国际清算银行巴塞尔委员会 |
| 巴塞尔协议II | 指 | 2004年6月巴塞尔委员会发布的《统一资本计量和资本标准的国际协议II》 |
| 巴塞尔协议III | 指 | 2010年12月巴塞尔委员会发布的《新巴塞尔协议III》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国务院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财政部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
| 元 | 指 | 人民币元 |

第一节 本次优先股发行的目的

一、满足资本监管和资本规划发展的需要

2012年，银监会以《巴塞尔协议II》、《巴塞尔协议III》国际监管框架为基础出台了《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并于2013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对资本的定义更加明确，提出资本充足率监管标准，要求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达到不低于7.5%、8.5%和10.5%，并设置了“明确的达标期限和过渡期要求，要求商业银行在2018年末前完成达标。因此，外部监管环境要求公司建立资本充足长效机制和资本有效使用机制，以顺应资本监管要求，提升经营管理水平。

2013年，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等监管政策要求，公司制定了《华夏银行2013-2018年资本规划》，并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按照资本规划，公司计划于2017年末资本充足率全面达到《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监管标准。公司在坚持可持续发展资本补充的基础上，需考虑通过多种方式对资本进行补充，以满足资本规划发展的需要。

截至2014年末，公司合并口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分别为8.49%、8.49%和11.03%，符合上述要求，但一级资本充足率距《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最终监管标准还存在一定差距。本次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其他一级资本，使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标准和本公司规划目标的要求。

二、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

《华夏银行2013-2018年发展规划纲要》提出，公司坚定实施“中小企金融服务商”战略，在保持规模适度增强的基础上，加快治理结构、内部控制、风险控制、人力资源、品牌、企业文化、业务品牌、经营环境、绿色金融、管理创新，努力打造“华夏银行”品牌。目前国际国内市场竞争金融领域持续加剧，银行业的竞争日趋激烈，发展模式和面临的风险正在发生深刻变化，这为公司发展提供了机遇，也对公司的发展提出了新的挑战。本次发行优先股可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资本充足率水平，满足各项业务持续健康发展及产能规模适度扩张的资本需求，对公司提升竞争力水平、提高盈利能力和实现业务发展目标具有重要意义。

三、持续优化资本结构的需要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商业银行资本划分为核心一级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和二级资本。目前公司资本由核心一级资本和二级资本构成，其他一级资本缺乏，资本结构有待完善。经监管部门确认后，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可计入公司其他一级资本，能够在补充资本的同时合理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有助于公司构建多层次、多元化的资本补充渠道，进一步夯实资本基础，可持续地支持实体经济的发展。

综上分析，公司通过本次发行优先股补充其他一级资本，能够有效提高公司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水平；本次发行优先股符合监管要求，促进各项业务发展，提高抵御风险能力，满足监管要求均具有重大意义。

第二节 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及《关于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补充一级资本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符合发行优先股的条件。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优先股的具体方案如下：

一、发行优先股的条件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符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及《关于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补充一级资本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符合发行优先股的条件。

二、发行数量及规模

本次发行优先股总额不超过2亿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具体数额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三、票面金额及发行总额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每股票面金额人民币100元，以票面金额平价发行。

四、发行方式

本次优先股将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经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核准后按照相关程序一次或分次发行，不同次发行的优先股除票面股息外，其他条款相同。采取分次发行方式的，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实施首次发行，首次发行数量不少于总发行发行数量的50%，剩余数量在24个月内发行完毕。

五、发行对象

本次优先股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每次发行对象不得超过二百人，且相同条款优先股的发行对象累计不得超过二百人。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和中国证监会核准意见，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对象，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优先股。

六、存续期限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采用可分阶段调整的股息率，自缴款截止日起每五年为一个计息周期，每个计息周期股息率相同。首个计息周期的股息率，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结合发行时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公司具体情况以及投资者需求等因素，通过询价方式或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且不得低于发行前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七、股息支付

股息支付由基准利率和固定溢价两个部分组成，其中，基准利率为本次优先股发行缴款截止日或基准利率调整前二十个交易日(不含当日)将按前五个年度的基准利率平均水平，基准利率自本次优先股发行缴款截止日起每五年调整一次；固定溢价为首个计息周期的股息率扣除基准利率部分，固定溢价一经确定不再调整。

八、股息发放

在确保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公司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后，在可分配税后利润(可分配税后利润来源于按中国会计准则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母公司财务报表中的未分配利润，且以较低者为限)的情况下，可以向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经股东大会批准，任何情况下公司都有权部分或全部取消本次优先股的派息，且不构成违约事件。

九、股息累积方式

本次优先股采取非累积股息支付方式，即在向本次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股息的差额部分，不累积到下一计息年度。

十、强制转股条款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按约定的票面股息率获得分配的股息后，不同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

十一、强制转股条款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当强制转股触发事件发生时，经中国证监会审查并决定，公司在无法获得优先股股东同意的前提下，向已经发行并存续的本次优先股按照票面总金额全额或部分转为普通股。当优先股转换为普通股后，任何条件下不再被恢复为优先股。

十二、本次发行的初始强制转股价格为审议本次优先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即14.00元/股。自公司董事会通过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之日起，当公司因派息送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公司发行的附有可转换为普通股条款的融资工具转股而增加股本)、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发生权益变化时，公司将按照转股价格进行调整。当强制转股价格低于因公司派发普通股股票股利而进行派息调整。

十三、强制转股价格为普通股对公司控制权变化的，还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十四、发行费用相关条款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机构的合格标准要求，本次优先股的认购为公司所有，公司行使发行条件限制权以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为前提条件。优先股股东无权要求公司赎回优先股，且不应要求公司将赎回款项的期限。本次优先股不设置回售条款。优先股股东有权向公司回售其所持有的优先股。本次优先股自发行结束之日起5年后，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并符合相关要求，公司有权于每年的优先股派息日按照全部或部分优先股，赎回向公司，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提前公告且尚未支付的股息。

十五、表决权恢复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存续期内，公司累计三个会计年度或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的，自股东大会批准当年优先股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之日起，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普通股股东一同表决。

十六、募集资金用途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本次发行优先股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资本一级资本。

十七、公司普通股股利分配情况

(1)公司近三年普通股分红情况

2012-2014年，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 | 2014年度 | 2013年度 | 2012年度 |
|------------------|--------|--------|--------|
| 每10股现金分红金额(含税,元) | 4.35 | 4.35 | 4.70 |
| 每10股现金分红到账股数(股) | 2 | - | 3 |
| 现金分红合计(含税,亿元) | 38.74 | 38.74 | 32.19 |
| 分红年度净利润(亿元) | 177.95 | 154.85 | 127.95 |
| 现金分红比例 | 21.77% | 25.02% | 25.16% |

(2)最近三年利润分配使用情况

公司近三年未分配利润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核心一级资本，支持公司各项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3)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为进一步健全利润分配制度，为普通股股东提供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充分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求的基础上，制定了《未来三年(2015-2017)股东回报规划》，明确了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原则、具体规划、决策及监督机制、生效机制等相关内容。

17.公司在本次发行前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完成后亦不会出现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控制权的变化。

释义

| | | |
|---------------|---|---|
| 华夏银行 | 指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董事会 | 指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 股东大会 | 指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
| 本预案 | 指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优先股发行预案》 |
|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 指 |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优先股发行 |
| 章程/基本管理办法 | 指 | 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 |
| 章程/公司章程 | 指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董事会决议公告 | 指 |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
|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 指 | 根据《资本管理办法》的规定，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上述规定的核心一级资本与商业银行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
| 一级资本充足率 | 指 | 根据《资本管理办法》的规定，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上述规定的一级资本与商业银行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
| 资本充足率 | 指 | 根据《资本管理办法》的规定，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上述规定的资本与商业银行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
| 触发条件/强制转股触发条件 | 指 |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和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 |
| 巴塞尔委员会 | 指 | 国际清算银行巴塞尔委员会 |
| 巴塞尔协议II | 指 | 2004年6月巴塞尔委员会发布的《统一资本计量和资本标准的国际协议II》 |
| 巴塞尔协议III | 指 | 2010年12月巴塞尔委员会发布的《新巴塞尔协议III》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国务院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财政部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
| 元 | 指 | 人民币元 |

第一节 本次优先股发行的目的

一、满足资本监管和资本规划发展的需要

2012年，银监会以《巴塞尔协议II》、《巴塞尔协议III》国际监管框架为基础出台了《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并于2013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对资本的定义更加明确，提出资本充足率监管标准，要求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达到不低于7.5%、8.5%和10.5%，并设置了“明确的达标期限和过渡期要求，要求商业银行在2018年末前完成达标。因此，外部监管环境要求公司建立资本充足长效机制和资本有效使用机制，以顺应资本监管要求，提升经营管理水平。

2013年，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等监管政策要求，公司制定了《华夏银行2013-2018年资本规划》，并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按照资本规划，公司计划于2017年末资本充足率全面达到《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监管标准。公司在坚持可持续发展资本补充的基础上，需考虑通过多种方式对资本进行补充，以满足资本规划发展的需要。

截至2014年末，公司合并口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分别为8.49%、8.49%和11.03%，符合上述要求，但一级资本充足率距《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最终监管标准还存在一定差距。本次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其他一级资本，使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标准和本公司规划目标的要求。

二、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

《华夏银行2013-2018年发展规划纲要》提出，公司坚定实施“中小企金融服务商”战略，在保持规模适度增强的基础上，加快治理结构、内部控制、风险控制、人力资源、品牌、企业文化、业务品牌、经营环境、绿色金融、管理创新，努力打造“华夏银行”品牌。目前国际国内市场竞争金融领域持续加剧，银行业的竞争日趋激烈，发展模式和面临的风险正在发生深刻变化，这为公司发展提供了机遇，也对公司的发展提出了新的挑战。本次发行优先股可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资本充足率水平，满足各项业务持续健康发展及产能规模适度扩张的资本需求，对公司提升竞争力水平、提高盈利能力和实现业务发展目标具有重要意义。

三、持续优化资本结构的需要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商业银行资本划分为核心一级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和二级资本。目前公司资本由核心一级资本和二级资本构成，其他一级资本缺乏，资本结构有待完善。经监管部门确认后，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可计入公司其他一级资本，能够在补充资本的同时合理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有助于公司构建多层次、多元化的资本补充渠道，进一步夯实资本基础，可持续地支持实体经济的发展。

综上分析，公司通过本次发行优先股补充其他一级资本，能够有效提高公司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水平；本次发行优先股符合监管要求，促进各项业务发展，提高抵御风险能力，满足监管要求均具有重大意义。

第二节 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及《关于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补充一级资本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符合发行优先股的条件。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优先股的具体方案如下：

一、发行优先股的条件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符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及《关于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补充一级资本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符合发行优先股的条件。

二、发行数量及规模

本次发行优先股总额不超过2亿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具体数额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三、票面金额及发行总额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每股票面金额人民币100元，以票面金额平价发行。

四、发行方式

本次优先股将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经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核准后按照相关程序一次或分次发行，不同次发行的优先股除票面股息外，其他条款相同。采取分次发行方式的，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实施首次发行，首次发行数量不少于总发行发行数量的50%，剩余数量在24个月内发行完毕。

五、发行对象

本次优先股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每次发行对象不得超过二百人，且相同条款优先股的发行对象累计不得超过二百人。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和中国证监会核准意见，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对象，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优先股。

六、存续期限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采用可分阶段调整的股息率，自缴款截止日起每五年为一个计息周期，每个计息周期股息率相同。首个计息周期的股息率，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结合发行时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公司具体情况以及投资者需求等因素，通过询价方式或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且不得低于发行前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七、股息支付

股息支付由基准利率和固定溢价两个部分组成，其中，基准利率为本次优先股发行缴款截止日或基准利率调整前二十个交易日(不含当日)将按前五个年度的基准利率平均水平，基准利率自本次优先股发行缴款截止日起每五年调整一次；固定溢价为首个计息周期的股息率扣除基准利率部分，固定溢价一经确定不再调整。

八、股息发放

在确保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公司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后，在可分配税后利润(可分配税后利润来源于按中国会计准则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母公司财务报表中的未分配利润，且以较低者为限)的情况下，可以向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经股东大会批准，任何情况下公司都有权部分或全部取消本次优先股的派息，且不构成违约事件。

九、股息累积方式

本次优先股采取非累积股息支付方式，即在向本次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股息的差额部分，不累积到下一计息年度。

十、强制转股条款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按约定的票面股息率获得分配的股息后，不同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

十一、强制转股条款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当强制转股触发事件发生时，经中国证监会审查并决定，公司在无法获得优先股股东同意的前提下，向已经发行并存续的本次优先股按照票面总金额全额或部分转为普通股。当优先股转换为普通股后，任何条件下不再被恢复为优先股。

十二、本次发行的初始强制转股价格为审议本次优先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即14.00元/股。自公司董事会通过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之日起，当公司因派息送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公司发行的附有可转换为普通股条款的融资工具转股而增加股本)、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发生权益变化时，公司将按照转股价格进行调整。当强制转股价格低于因公司派发普通股股票股利而进行派息调整。

十三、强制转股价格为普通股对公司控制权变化的，还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十四、发行费用相关条款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机构的合格标准要求，本次优先股的认购为公司所有，公司行使发行条件限制权以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为前提条件。优先股股东无权要求公司赎回优先股，且不应要求公司将赎回款项的期限。本次优先股不设置回售条款。优先股股东有权向公司回售其所持有的优先股。本次优先股自发行结束之日起5年后，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并符合相关要求，公司有权于每年的优先股派息日按照全部或部分优先股，赎回向公司，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提前公告且尚未支付的股息。

十五、表决权恢复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存续期内，公司累计三个会计年度或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的，自股东大会批准当年优先股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之日起，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普通股股东一同表决。

十六、募集资金用途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本次发行优先股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资本一级资本。

十七、公司普通股股利分配情况

(1)公司近三年普通股分红情况

2012-20